

「115 年度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扶植獎勵計畫」

申請須知

114.12.18 修訂

一、計畫依據：

「文化部支持地方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執行須知」。

二、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支持本市優秀演藝團體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並發展自我特色，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訂定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

三、徵選類型：

(一) 傑出演藝團隊：

所提年度專案計畫及演出成果作品優異者。

(二) 潛力團隊：

1. 從未入選本市傑出演藝團隊，並具未來展望之新進團隊。
2. 所提年度專案計畫具優秀潛力者。

※上述入選團隊不相互並列。

四、徵選對象：

(一) 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登記立案滿二年以上者。

(二) 行政人員應聘：

1. 傑出演藝團隊：須聘專職行政人員至少 1 名。

2. 潛力團隊：須有專案行政人員至少 1 人或有相關應聘計畫。

(三) 申請傑出演藝團隊，每年須有至少一場以上不同節目公開售票演出；申請潛力團隊則須有至少一場以上公開演出，如採售票形式尤佳。

(四) 須 2 年內曾參加本局開設之相關培訓課程及說明會，如執行未達前述標準，次年不受理該團隊申請。

(五)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者。

五、條件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入選團隊：

(一) 入選當年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者。

- (二)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部附屬機關補助者或本局相關補助者。
- (三)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 (四) 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五)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六) 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獲補助團隊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七) 自 111 年度起算，傑出演藝團隊獲獎勵次數，僅以連續三年為限。已連續三年獲獎勵者，第四年不得提出申請。

六、申請檢附文件：

每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每年受理時間以本局官網公告為準。

- (一) 統一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網址：
<https://art-garden.kcg.gov.tw/>）申請，須填寫相關基本資料，上傳申請提要表(附件 1)、計劃書(附件 2)並上傳團隊立案證明、前一年度納稅證明、照片及影音等佐證資料。
- (二) 本計畫申請方式以網站收件為主，逾期恕不受理，請務必留意截止時間。
- (三) 上傳影音檔內容為團隊 114 年公開演出之影音資料（15 分鐘精華剪輯，若無剪輯請註明精彩分鐘段及演出內容、演出者、時間、地點）。
- (四) 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五)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恕不退件。

七、計畫期間：

自公告入選日期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審查程序：

- (一) 資格審查：

由本局表演產業中心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

者，於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 初審（書面審查）：

邀請審查委員 12 至 16 名，依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及跨領域等類分別進行審查，每類別邀請 3 至 4 名審查委員。

(三) 複審（現場報告）：

初審後另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複審現場報告審查日期，當日未出席之團隊，視為棄權。

1. 審查小組依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及跨領域分五個時段進行。申請團隊須於複審現場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提問。

2. 複審評分項目如下：

(1) 專案內容(30%)：團隊 115 年度專案計畫特色及完整性。

(2) 經營管理(25%)：含團隊組織編制之完整性、發展理念、特色與營運狀況。

(3) 優質表現(25%)：前年度重要演出成果、獲獎實績、售票成果、國際交流成果、未來潛力等綜合表現。

(4) 經費合理及簡報表現(20%):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及簡報與答詢時之相關表現。

九、簡報時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者。

(二)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送審團隊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其他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十、入選團數：

(一) 傑出演藝團隊：年度入選以 4 至 6 團為原則，入選團隊獎勵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

(二) 潛力團隊：年度入選至多 3 團為限，入選團隊獎勵金額不

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最高不超過 15 萬元。

十一、審查結果公告：

- (一) 獎勵結果於本局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團隊。
- (二) 經核定入選之團隊，須依限送修正申請書，完成契約簽訂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十二、權利義務：

- (一) 入選團隊須配合派員參與本局辦理之說明會，了解年度計畫相關之行政事宜及團務會計執行面向。
- (二) 本局將成立輔導團辦理相關訪視及評鑑事宜，包含行政作業、財務及稅務狀況、排練或演出等項目，考核績效不彰或執行不力者，本局得視情況停止發給獎勵金，且團隊兩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 入選團隊須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扶植訪視或增能課程，團隊未有適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 (四) 入選團隊須依計畫執行及辦理演出，如未能依計畫執行，須函文告知本局獲同意後備查，如未事先辦理，本局得取消該受獎資格及獎勵金。
- (五) 入選團隊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函送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 1 式 1 份(由本局提供格式)、領據等至本局辦理結案。

十三、獎勵範圍：

- (一) 行政人員薪資。
- (二) 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地(核銷時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排練時程表)，含租金、水電、器材租借、器材道具運送費、道具維護等。
- (三) 專職人員訓練(含排練費及講師指導費，講師鐘點費以 1 小時 2000 元為上限，核銷時請附排練人員及講師簽到表)。
- (四) 作品創作研發及發表(含編導、作品設計)等相關費用。

十四、撥款方式：

獎補助款項原則分二期撥付，另訂契約辦理撥補事宜。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115 年度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扶植獎勵計畫
申請提要表**

年度：○○○年度

申請團隊：○○○

編號	項目	計畫提要說明
一	團隊資料	1. 團長姓名/聯絡電話： 2. 團隊行政/連絡電話： 3. 聯絡地址： 4. 聯絡電郵： 5. 團隊立案日期： 6. 團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二	行政應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行政
三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團隊(<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潛力團隊(<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四	計畫名稱	
五	計畫經費	總經費：○○○萬元 申請本計畫經費：○○○萬元 團隊自籌經費：○○○萬元 團隊申請比例：○○%
六	年度計畫與演出時程	1. 計畫時程：115 年○月○日起至○月○日 2. 年度演出名稱與時程： (售票演出場次請特別註明) (1) ○○○(名稱)：○年○月○日 (2) ○○○(名稱)：○年○月○日 (3) …自行增加
七	本年度計畫項目及特色說明	(計畫項目請條列，特色請於 300 字內說明) 1. 計畫項目：

		<p>(1) ○○○</p> <p>(2) ○○○</p> <p>(3) …自行增加</p> <p>2. 特色說明</p>
八	115 年 <u>以前</u> 申請成果摘述	<p>1. 是否曾經入選本市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繼續填寫)/<input type="checkbox"/>否(以下毋須填寫)</p> <p>2. 入選年度？(如超過 1 年以上，請詳列)_____</p> <p>3. 獲補助金額？</p> <p>(1) ○○○年：○○萬元。</p> <p>(2) ○○○年：○○萬元。</p> <p>(3) …自行增加</p> <p>4. 辦理項目及成果說明(每項請於 200 字內說明)。</p> <p>(1) ○○○年：</p> <p>(2) ○○○年：</p> <p>(3) …自行增加</p>
九	資料狀況檢視	<p>1. <input type="checkbox"/>提要表</p> <p>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書(應含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計畫時程、團隊組織編制、團隊營運狀況及團隊成長計劃、經費編列、相關優質表現等)</p> <p>3. <input type="checkbox"/>立案證明</p> <p>4. <input type="checkbox"/>前一年度納稅證明</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輔助資料(包含照片、佐證資料等)</p>

本表篇幅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加頁，總頁數以 4 頁為限，填寫後請上傳至傑出演藝團隊申請資料。

【附件二】

115 年度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扶植獎勵計畫 申請計劃書

計畫書參考格式：

- 一、 團隊名稱：
- 二、 計畫名稱：
- 三、 計畫目標：
- 四、 計畫內容(辦理內容、年度演出計畫、行銷宣傳規劃、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
- 五、 計畫特色或創新內容：
- 六、 團隊介紹(組織編制、專職行政或專案行政介紹、發展理念與營運狀況、團隊未來成長展望)：
- 七、 經費編列

(一) 年度營運總經費：

編號	項目	細項	費用	備註
一	人事	專職行政1月份薪資		
		專職行政2月份薪資		
二	租金	辦公室1月份租金		
		辦公室2月份租金		
	培訓	團隊培訓講師費用		
		加總		

(二) 申請傑出演藝團隊經費

編號	項目	細項	費用	備註
一	人事	專職行政1月份薪資		

		專職行政2月份薪資		
二	租金	辦公室1月份租金		
		辦公室2月份租金		
	培訓	團隊培訓講師費用		
		加總		

(三) 團隊自籌款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情形：

(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請列名全部經費內容、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過去重要演出成果、得獎實績、國際交流成果等(演出連結可以網址呈現)。